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

代码：84201

2022 年 3 月

一、总体概况

中国艺术研究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的艺术科研、艺术教育与艺术创作的国家级艺术科研机构，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现拥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5个艺术学门类一级学科，以及文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同时我院也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2005年被教育部授予港澳台招生权，2007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艺术专业硕士招生单位，2008年被教育部批准为艺术学博士、硕士学位海外留学生招生单位，从而成为艺术学科建制最为齐全的艺术类研究生教育机构。中国艺术研究院现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音乐与舞蹈学和美术学四个博士后流动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国家当代艺术研究中心、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等学术平台均设于我院，同时我院为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原名研究生部）成立于1978年，专门承担我院艺术教育管理和教学实施工作。

2021年，适逢我院建院70周年，本年度围绕此主题，我院进行了一系列艺术展示、艺术创作、艺术研讨和理论成果结集出版工作。在历代先贤学术思想的引领下，在一代代学人的不断探索实践中，我院不断完善自身理论体系，形成艺术研究、艺术教育、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艺术智库“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为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进行了人才储备和学科规划等系列工作。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中国艺术研究院师资力量雄厚，是我国学科最全、类型最多、规模最大的艺术学学位授予单位，我院可以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学者有近300人。本年度新增硕士生导师33人，博士生导师19人，进一步优化了人员结构，为新兴学科和交叉领域研究提供有效支撑。2021年，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艺术硕士、访问学者、艺术学科培训进修学员达1000余人。

我院现有基础教学区、学生住宿区，专业画室、工作室分布于各科研院所。研究生院12000平方米教学大楼，可同时满足1000名不同类型研究生需要。依据各学科教学要求，教学楼安装的电化教学设备、画室、琴房、练功房、剧场（可

容纳 600 人) 等都是非常适合研究生培养、设备先进的教学空间, 油画院、雕塑院等创作院所备有专业、完善的教学创作空间, 同时为研究生教育实践不断完善教学基地。赵全营住宿区面积 19206 平方米, 除基本生活设施外还建有 567 平米、有万余册藏书和 119 种期刊的图书阅览室, 5 间自习教室, 900 平米的室内体育馆、一个室外全场式篮球场及一个室外半场式篮球场, 有效丰富了研究生课余学习生活。

中国艺术研究院拥有艺术学和文学 2 个学科门类的学位授权, 共有 6 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1 个专业学位(包含 4 个领域, 戏剧领域、戏曲领域、美术领域、艺术设计领域)授权点。

学术学位授权点中, 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 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 艺术学门类中拥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5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 除设计学外均可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美术学一级学科下自设艺术设计博士学位授权点。文学门类拥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授权点, 可授予硕士学位。

专业学位授权点中, 中国艺术研究院有艺术硕士 1 个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权, 为确保培养质量、集中优势学科, 目前我院在戏剧领域、戏曲领域、美术领域和艺术设计领域招生。详见下表:

中国艺术研究院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专业学位名称及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	授权级别
1351 艺术硕士	135102 戏剧领域	硕士
	135103 戏曲领域	硕士
	135107 美术领域	硕士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硕士

(二) 学科建设情况

依托中国艺术研究院的科研优势, 我院教学工作形成了跨学科、多领域交叉和理论与创作相结合的特点。2021 年, 通过我院建院 70 周年系列活动, 梳理我

院教育发展历程；结合我院科研平台以及课题项目，促进教研融合，协调学科综合发展。

1. 科学规划，保持传统学科优势、促进新兴学科发展

我院在学科发展上根据我院科研实际科学规划，我院传统学科为艺术学理论、音乐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具备硕博学位授予权；设计学和中国语言文学为近年新增学科，可授予硕士学位。根据学科发展情况，鼓励开拓、探索传统中新的专业领域，支持学科交叉领域教学、研究的开展。根据学术发展动向及趋势，结合社会实际，为各学科研究和教育准备学术环境、人员储备；在新增学科中，利用传统学科优势及我院科研平台、实践平台，培养本院科研教学人员，促进学科有序发展。

2. 促进学科交流，学科特色凸显

我院具有艺术学学科全面的特点，近年来实施科研、创作、教育的发展方向，加强学术实践和学术交流，实现科研人员的理论与创作结合、理论与社会实践结合。鼓励学科间交流、支持交叉领域教学发展，有效利用我院各类科研平台及科研资源。如我院戏剧与影视学专业方向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艺术剧目系列制作工作中，期间不仅涉及艺术学学科还涉及了中文、管理等其他学科，研究生在实践中切身体会到艺术学科在艺术创作与社会实践的互惠与限制。

3. 优化师资，科教互促

(1) 本年度鼓励青年学者进入讲坛，培养青年教师，优化年龄结构。

(2) 在年轻学科中引入院外著名专家、学者，借鉴他山之石，培养我院相关学科的青年学者，并为我院新学科的课程建设奠定基础。

(3)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或项目经验用于教学实践，一方面促进研究生对学术前沿的了解与思考，另一方面加强教学与科研关联。院内多位导师具有跨学科学术背景，并且多位导师具有跨学科指导的经历，有利于拓展多学科交叉领域的学术储备和师资建设。

(三) 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1. 研究生招生情况

2021年，我院招生计划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70人，其中学术学位100人、专业学位70人，非全日制招生计划49人；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00人。

2021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招收研究生315人，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196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62.22%；专业学位研究生119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37.78%。

在录取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97人，占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总数的49.49%；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99人，占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总数的50.5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有艺术硕士，没有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2021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119人，其中全日制艺术硕士70人，占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的58.82%；非全日制艺术硕士49人，占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的41.18%。具体数据见下表：

2021年研究生招生规模和结构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人数(人)	比重(%)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人)	比重(%)
博士研究生		97	30.79			97	30.79
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	99	31.43	70	22.22	169	53.65
	非全日制	0	0	49	15.56	49	15.56
合计		196	62.22	119	37.78	315	100

2021年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共1487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664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586人。复试人数207人，最终录取97人。以报名人数计算，博士研究生录取率6.52%。

2021年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共1208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1136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982人。复试人数173人，最终录取99人。以报名人数计算，录取率8.2%。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807人，资格审查后可以参加考试的有718人，实际参加初试的有596人。复试人数109人，最终录取119人（含调剂）。以报名人数计算，录取率14.75%。

2021 年研究生招生数据

类型		报名人数	资格审查	初试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博士研究生		1487	664	586	207	97
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全）	1062	1136	982	173	99
	学术学位（非）	0	0	0	0	0
	专业学位（全）	680	615	596	101	70
	专业学位（非）	93	103	66	8	49（含调剂）

2.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善了《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硕士生复试、博士生初试及复试根据不同学位类型的专业人才选拔需求，因地制宜地制定招考方案，利用网络远程与现场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制定优化工作流程，总结了一套切实有效的远程招考经验，以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3. 在读研究生情况

(1) 在校研究生规模和结构

中国艺术研究院在校研究生包括在校博士研究生和在校硕士研究生，按照攻读学位的类型又可分为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

2021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在校研究生 1008 人。从培养结构来看，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所占比重为 62.3%，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占比重为 37.69%。从培养层次来看，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332 人，占总在校人数的 32.94%；在校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676 人，占总在校人数的 67.06%。

2021 年在校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2018 年开始）

类型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人数(人)	比重(%)
博士研究生	332	52.87			332	32.94
硕士研究生	293	46.66	175	46.05	468	46.42
联考艺术硕士			2	0.53	2	0.2
非全日制硕士	3	0.48	203	53.42	206	20.44
合计	628	100	380	100	1008	100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规模和结构（附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表格）

2021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学术学位研究生 62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93 人，占总数的 46.66%；博士研究生 332 人，占总数的 52.87%。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硕博比为 0.88：1。

2021 年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中，艺术学门类占绝大比重。在艺术学门类中，艺术学理论硕博比为 1：0.91；音乐与舞蹈学硕博比为 1：1.73；戏剧与影视学硕博比为 1：1.79；美术学硕博比为 1：0.29。

2021 年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2019 年开始）

授权点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合计		硕博比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人数 (人)	比重 (%)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56	16.87	51	17.23	107	17.04	1:0.91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	22	6.63	29	9.8	51	8.12	1:1.32
		舞蹈学	18	5.42	40	13.51	58	9.24	1:2.22
		合计	40	12.05	69	23.31	109	17.36	1:1.73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学	7	2.11	9	3.04	16	2.55	1:1.29
		戏曲学	15	4.52	25	8.45	40	6.37	1:1.67
		曲艺学	4	1.2	4	1.35	8	1.27	1:1
		电影学	19	5.72	51	17.23	70	11.15	1:2.68
		广播电视艺术学	11	3.31	11	3.72	22	3.5	1:1
		合计	56	16.87	100	33.78	156	24.84	1:1.79
	美术学	136	40.96	40	13.51	176	28.03	1:0.29	
	美术设计	44	13.25	0	0	44	7.01	0	
	设计学			11	3.72	11	1.75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5	1.69	5	0.8		
	汉语言文字学			1	0.34	1	0.16		
	中国古典文献			1	0.34	1	0.16		

学								
中国古代文学				4	1.35	4	0.64	
中国现当代文学				12	4.05	12	1.91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2	0.68	2	0.32	
合计		332	100	296	100	628	100	

(3) 专业学科研究生在校规模和结构（附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结构表）。

2021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有专业学位研究生380人，其中戏剧领域61人，占总数的16.05%；戏曲领域0人；美术领域268人，占总数的70.52%；设计领域51人，占总数的13.42%。

2021年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和结构

专业领域	人数（人）	比重（%）
135102 戏剧领域	61	16.05
135103 戏曲领域	0	0
135107 美术领域	268	70.52
135108 设计领域	51	13.49
合计	380	100.00

4. 学位授予情况

2021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共授予学位272人，其中博士学位73人，占总授予学位的26.84%；授予硕士学位199人中，学术学位85人（含4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占硕士学位授予的42.71%；专业学位114人，占硕士学位授予的57.29%。

学位授予按二级学科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学科方向	硕士研究生人数	博士研究生人数
1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6	0
2	050101	文艺学	6	0
3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	0

4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	0
5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	0
6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	0
7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	0
8	1301	艺术学理论	12	8
9	130101	艺术学	12	8
10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22	13
11	130201	音乐学	7	4
12	130202	舞蹈学	15	9
13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7	13
14	130301	戏剧戏曲学	11	5
15	130302	电影学	13	6
16	130303	广播电视艺术学	3	2
17	1304	美术学	18	39
18	130401	美术学	14	31
19	1304Z1	美术设计	4	8
20	1305	戏曲领域	1	/
21	130501	美术领域	108	/
		艺术设计领域	5	/

（注：中国语言文学、文艺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设计学为硕士学位授予点）

5. 毕业研究生及就业情况

2021年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总体就业率82.64%，其中博士研究生就业率88.57%，硕士研究生就业率80.51%。

各学位授权点中，博士研究生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就业率100%。
详见下表：

2021年毕业博士就业信息表：

学科	博士生毕业人数	博士生就业人数	博士生就业率
1301 艺术学理论	6	4	66.7%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	12	92.3%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	13	100%
1304 美术学	38	33	86.8%
合计	70	62	88.57%

2021 年毕业硕士就业信息表:

学科	硕士生毕业人数	硕士生就业人数	硕士生就业率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6	5	83.3%
1301 艺术学理论	12	9	75%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9	17	89.5%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7	19	70.4%
1304 美术学	17	11	64.7%
1351 艺术	114	96	84.2%
合计	195	157	80.51%

(四) 研究生导师状况 (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我院 2020 年度我院招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195 名, 博士研究生导师 116 名。

详见下表:

2021 年度硕士生导师学科分布表

学科	导师数	占比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7	8.7%
1301 艺术学理论	20	10.26%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9	9.7%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36	18.46%
1304 美术学	17	8.7%
1351 设计学	9	4.6%
135102 戏剧	6	3%
135107 美术领域	63	32.31%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8	4%
合计	195	

2021 年度博士生导师学科分布表

学科	导师人数	占比
1301 艺术学理论	15	12.93%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	11.21%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2	18.97%
1304 美术学	66	57%
合计	116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党建

研究生院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部党组、院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各项理论学习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要求、有步骤、分层次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不断掀起以各党支部引领、党小组发力、全体党员参与的有层次、有阶段、有递进的学习热潮，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深入领会、有效落实，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研究生院办学治校全过程，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2021 年，研究生院党委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和目标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结合研究生院实际，专项制定《研究生院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组织各党支部全体党员认真研读必读书

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习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通过自学、专题学习、线上培训学习、集中研讨、上党课、党日活动及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且注重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开展研究生院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将学习党史融入到日常实践工作当中，使党史学习落到实处、落到细处，全力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研究生院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学生党建和共青团工作，注重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的管理和指导，时刻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不断强化学生党建平台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实行按年级组、学历分设党团支部的管理办法，便于组织生活的落实；同时，讲求以思政学风教育来引领学生活动，围绕党史国史、爱国主义、道德学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青年学子的使命担当等重要主题，组织学生党员、团员积极开展思政、文体、学术等各类活动。

（二）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切实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在探索艺术教育 with 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协同育人的思政教育模式方面呈现新亮点，取得新实效。

首先，在开全、开好硕博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础上，研究生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同时，结合我院艺术研究和艺术教育特色，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开设了《艺术意识形态分析》《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马列文论经典导读》等意识形态专业课程，全面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此外，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开展独具特色的思政课堂实践活动，以演讲辩论、音乐舞蹈、绘画创作、情景剧表演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先后开展《我眼中的七十年》《文艺“战”疫》《致敬党史中的经典》等系列思政课堂实践活动。其中，在《致敬党史中的经典》的实践活动中，不同艺术专业的学生发挥艺术特长，自导自演自拍了众多有想法、有新意、有感悟、短而精的实践作品。中文系的学生通过朗诵和角色扮演的方式制作《百年芳华》短视频，展现不同历史

时期的女性在党的百年荣光中所展现出的独特力量和耀眼光芒；电影电视艺术学则将影视素材与朗诵演讲相结合一起重温《共产党宣言》；美术创作专业展示了以《转战陕北》为主题的国画、书法、油画等艺术作品，并进行《风景这边独好》的国画、书法艺术创作；戏剧戏曲和曲艺学则以话剧、戏曲和曲艺的多种形式表演《沙家浜·智斗》、音乐学系的同学以器乐演奏、朗诵、合唱等形式展示《黄河大合唱》等等，通过各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学生们深切感受到百年党史中文艺的力量和精神的滋养。

其次，研究生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艺术创作实践类课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将艺术创作实践、艺术采风与社会考察、扎根人民、国情民情调研相统一。在艺术理论课程中，重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思政资源、德育资源和价值观引领的内容。目前，我院课程思政建设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模式，分别选取《马列文论经典导读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法规解读》《绘画创作中的审美》三门课程作为“课程思政”建设试点课程，探索各类艺术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协同育人的方法和路径，逐步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同时，围绕课程思政建设这一主题，积极开展《研究生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协同机制的路径研究》课题研究工作，以及《文化建设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及实现路径研究》等思想政治理论课题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水平。

此外，为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我院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思政大讲堂”系列讲座活动，分别是：《学党史 攀高峰》《学习党史人物 树立新时代择业观》《中国共产党与文艺》《学习弘扬塞罕坝精神 做新时代优秀接班人》《从党史的关键时刻看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以及“名师大讲堂”《彝伦攸叙与守正创新——中国传统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与新时代治国理政》等专题讲座，将党史学习和政治理论学习与艺术教育相结合。同时，充分发挥综合立体的党团协同效用，强化“大思政课”善用之，将思想政治教育与学风教育积极融入到各项学生活动当中，适时地开展了“新时代青年学子的使命担当”“为人民画像——画说以人民为中心百年历程”等主题鲜明且教育意义突出的学生活动，促进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互联互通，推动

思想政治教育入心入脑，见行见效，走深走实，努力培育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文化艺术人才。

（三）校园文化建设

围绕党史国史、爱国主义、道德学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青年学子的使命与担当、社会公益等重要主题，我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具体包括：举办“我和我的家乡——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 2021 年主题创作活动”；开展“夏季体育节”“迎国庆赵全营校区趣味运动会”“冬季体育节”等体育活动；开展爱国主义观影活动，组织 260 余名国庆假期未返家休假的住宿生观看电影《长津湖》；组织开展学术月系列活动（含硬笔书法讲习、声乐基础讲习、摄影技法讲习、读书分享会、观影沙龙、“恰同学少年”校园生活主题创作展、雅集、学术论坛、北京地区科研院所研究生校园文化交流座谈会）等思政类、学术类、文体类学生活动，力求将思政与学风教育融入校园生活与学术实践中，使学生更为充分地受教育、增历练、长才干。除严格组织常规课程学习外，还组织了 80 余场各学科专业方向的讲座，拓展了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和对前沿学术动态的了解。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在研究生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研究生院实际情况，开展学生党（团）建设、学生社团管理、学生活动管理、就业指导与派遣、学历注册与管理、学生奖励与资助（国家奖助学金、院长奖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审批、学生“三助”申报、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心理健康教育、违规违纪处理、学生政审、学生档案管理、在校满意度调查、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学生平安保险对接及其他（如办理公交卡、火车优惠卡、知网远程下载服务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2019 年 3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

上进一步强调，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结合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立足我国文艺发展需求，我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本，充分发挥我院学术特色和办学优势，不断更新、完善课程设置。我院实行多元化教学方法、细化培养层次，课程设置均衡，具有系统化、连续性的特点。建立健全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和课程学习计划审查机制；建立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以科研、创作带动教学、以教学促进科研、创作，形成师生良性互促。具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充分利用我院艺术学科门类齐全，学科整体水平较高，学术涵养深厚，科研成果卓著，学术声誉崇高，办学软实力雄厚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基础理论教学方面继续发挥优势传统学科、特色学科，形成史、论、评三大类课程和本院独有的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突出；专业课程方面发挥各导师科研优势，专设导师指导课程，为学生系统讲授本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方面，契合社会发展需要，开设各学科前沿及新兴课程；同时突出本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学术资源丰富的教学优势，开设交叉学科课程内容。

第二，我院积极推进思政课建设。落实关于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的重要指示，全面推进我院思政课建设，充分挖掘我院各艺术专业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我院积极配置多媒体设备，完善教学设备，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结合模式。为解决教学空间有限、教学设备有所不足，提倡任课教师依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开展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导入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挖掘利用多媒体“智慧教室”的互动功能，发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优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增强学生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在实施方面，针对如何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如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问题，我院通过各种形式展开调研，在充分听取院内外专家、学者和师生对研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结合研究生院实际，修订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课程建设，具体举措有：

第一，细化研究生培养层次。明确各学科各层次的培养目标，加强分类培养力度，形成明确的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二，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分模块设置课程体系，构建以核心课程为主干、特色课、实践课、前沿选修课程相融合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合理分配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比例，拟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精品示范课”和“金课”。

第三，完善学分转换和认定办法，推动完全学分制试点改革，将学术训练环节纳入学分计算，建立更加开放、自主的选课机制，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

第四，创新学生评价与考核机制。依据不同的培养层次、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建立多元的人才评价标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匹配的科研和创作成果评价标准。针对学术型硕博研究生，评价标准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准与科研创新能力，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针对实践型艺术专业研究生，评价标准则侧重于技术技巧的熟练程度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专业实践、职业技能资格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同时，推进更具开放性、探索式、非标准化答案的课程考试改革，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理论类课程考核方式可侧重课堂作业评议、学生寒暑假实践活动和社会调查报告、小组研讨报告、学术活动综述等形式；实践类课程考核则侧重草图汇看，基本功训练比赛、作品评比、毕业作品汇看及中期检查等形式，实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思维培养、素质提升有机结合。此外，博士生资格考试则侧重各艺术学科核心知识的掌握以及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实现教、研、创三者有机统一。

第五，严把学位论文写作关。增设全院“论文写作指导”公共课；召开我院师生座谈会，就学术论文写作基本规范、疑难点等问题进行指导。

（二）学术训练情况

我院按照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类型的培养要求展开对研究生的学术（或艺术）训练，构建符合艺术学科规律和特点的学术（或艺术）训练模式，对研究

生展开包括知识储备、学术思维、材料把握、学术与艺术表达等四种能力的全面学术训练。

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通过公共性、主干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教学以及指定阅读等方式，训练研究生系统储备或掌握作为学科基础的史论知识或艺术经典的素质和能力，对学科体系形成逻辑、整体的认识，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

第二，通过设置导师课和多学科选修课，举办高水准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完成课程作业、撰写读书笔记、参加学术论坛等方式，开阔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考，培养其涉及问题意识、分析归纳、逻辑思辨和综合创新等素质的学术思维能力。

第三，通过设置田野考察方法和研究方法论等方面的课程或讲座，培养学生发现、选择和利用史料、信息及素材的能力；同时通过现代网络技术手段训练检索、收集、分析和处理资料的能力。

第四，通过课程论文尤其学位论文写作，在选题、开题、研究、写作、答辩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包括遵守学术规范和讲求逻辑、条理、明晰地叙述、分析、论证及阐发的学术表达能力训练。通过课程创作尤其毕业创作，在构思、研究、创作、答辩过程中，对学生进行根据门类特点和主题思想来选择题材、把握素材、规划构图、塑造形象的构思能力，以及遵循形式法则、材料特性、技巧法度并表现思想情感的艺术表达能力训练。

（三）学术交流情况：

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艺术科研、艺术创作和艺术教育机构，我院一直在艺术学科领域积极推进学术交流特别是对外学术交流，大力搭建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努力促进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同时积极扩大我院的国际学术影响力。我院高度重视利用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以及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的机会，为研究生提供开阔的学术视域，帮助研究生了解国内国际的前沿学术动态。

我院现行学术交流情况：（1）国际学术交流：推进中国特色艺术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同多个国家建立了学术联系与交流渠道，并以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成果形成优质的学术品牌。与德、法、美、俄、日等国以及中国港、

澳、台地区的艺术院校建立了友好合作与交流关系。（2）国内交流：依托各研究机构的学术资源，每年都举办大量各学科专业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并形成全国青年艺术家论坛、中国传统色彩学术年会、中国艺术研究院电影电视评论周、“让古琴醒来”等系列活动，在传承文化、促进科研的同时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3）校际学术交流：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举办各种学术活动，各院校的知名专家学者也应邀来我院授课、担任导师等。（4）校内学术活动：设有“名师讲坛”“与大师面对面”“会新传习”等制度性的高端学术交流平台，邀请国内外名师大家前来讲学；举办“博士生论坛”，由学生自主策划、自发参与，鼓励研究生展示科研成果，促进师生交流。

在保持现有学术交流格局基础上，我院拟推进与艺术类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等中外办学项目，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我院的教学科研全过程；提高具有国际交流经验的研究生比例；参与国际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国际科研活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合作开发研究生前沿课程和大师专题讲座，引进国际一流高校先进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加强我院与各类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加强我院与港、澳、台地区的艺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我院主办大量国内外高端学术对话、学术研讨活动的机会，扩大大学科格局，开展多重学科门类之间和跨学科交流，鼓励学生们参加各类学术讲座与研讨会，帮助研究生拓展学术视域，全面了解学科前沿学术动态。

（四）研究生奖助情况：

我院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院实际，建立起包括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以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表彰出类拔萃品学兼优的学子，解决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支持广大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研究生奖助分为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院长助学金、院长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北京市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向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共 589 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博士 184 名、硕士 405 名）发放国家助学金 432500 元；于

2021年9月至12月，每月向2019级、2020级、2021级共661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博士207名、硕士454名）发放国家助学金485750元；2021年院长助学金共发放19人，15人获5000元补助，3人获8000元补助，1人获15000元补助，共发放114000元；院长奖学金共发放5人，共25000元；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9人，共发放奖励金45000元；评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38名。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依据为《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用于支持和保障广大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一年级新生实行学业奖学金百分之百全覆盖，共有265名研究生，其中硕士生169人，每人4000元，博士生96人，每人6000元。二、三年级研究生经过个人申请，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共有174名同学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其中6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博士生5人，每人3万元，硕士生1人，每人2万元），47人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博士生18人，每人1.1万元，硕士生29人，每人9000元），121人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博士生45人，每人9000元，硕士生76人，每人7000元），评审结果已公示结束，公示无异议，2021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共支出281.8万元。

鼓励支持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激发研究生学习的自主性、提高原创能力，增强创新意识，2021年我院执行《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中华艺文基金会资助学生优秀成果项目”资助办法》，共45名研究生获得资助，其中论文69篇，作品25幅。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1. 分流淘汰

分流淘汰机制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我院坚持品行与学业并重的原则，以明确的制度、严格的措施和规范的管理，形成对不合格学生的分流淘汰机制，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提供机制支持。

我院现行分流淘汰机制：（1）坚持品行考核。所有研究生均应遵纪守法，如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均按我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2）实行“资格考试”。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博士资格考试”，目的在于检验研究生在其学科研究领域内的专业基本学识和学术研究能力，判断其是否可能完成之后阶段的学位论文写作。考试形式采用笔试，如果考核通过，研究生作为申请人的级别则提升，即如从“博士生”升为“博士候选人”，并正式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3）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凡申请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均须先行经过知网学术不端检测。对于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责成研究生限期修改。（4）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通过答辩准予毕业而未建议授予学位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5）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当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决议：或允许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

“严把入口关，过程关和出口关”，加大分流力度，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提早分流。我院拟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分流淘汰工作机制，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工作环节，作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并更严格地执行，以特别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拟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我院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以更加严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资格考试”为主要依据，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办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2. 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教育的总结性成果，是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的重要考量指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我院结合自身学科建设要求、办学理念和特色，针对不同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型制定相应的学位论文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据此在导师评阅通过的基础上，对论文质量以学术不端检测、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方式进行严格的把控。

3. 学风教育

端正、严谨、笃实的学风是我院几代学术前辈以卓越践行的表率力量所形成的优良治学传统，重视学风教育也是我院优良治学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珍视自己的优良学风传统，要求将学风教育作为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工作和长效机制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形成风清气正的全面学术氛围。

我院重视学风教育的现行措施：（1）学风教育的“入学第一课”。每届新生入学时，邀请院领导和德高望重的学者大家，为新生讲授“入学第一课”，从人格与治学的角度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以学者卓越践行的表率力量和厚积薄发的生动讲述感染和影响年轻学子。（2）弘扬优良治学传统。通过主题教育、教育成果展、校区院史及先贤事迹陈列展、宿舍区院史陈列展、视频、推送、等方式，介绍宣传我院发展历史、学术业绩和学者风范，增进学生对我院优良治学传统的感受和认知，以求见贤思齐、不辱院风的教育效果。（3）发挥导师垂范作用。学生师从导师，导师有更多接触学生的时间和机会，他们的言行实际对学生具有非一般教育方式所能及垂范作用，言传身教、耳濡目染间所起到的学风教育作用更为深入、效果更为明显，途径其实也更为直接。因此我院一直注重通过导师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具体指导。对导师垂范作用的重视，也体现在我院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要求作为导师遴选的第一关。（4）以工作实践促进学风教育。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的学术实践和“三助”工作，在具体的任务担当中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切身感受工作职责担当对优良学风养成的诉求。（5）举办思政讲座、校园文化交流论坛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与学风教育活动。

一贯保持着的优良治学传统以及导师现身说法的表率作用，是我院开展学风教育的优势条件。我院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在保持既有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学风教育工作。此外，充分地利用我院丰富活跃的学术活动和学术平台，将学风教育更加自然、更为有效地融入其中，也是今后可以更加着力的方面。

（二）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管理是立德树人、培育优秀文化艺术人才，卓有成效地开展教学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站位教育教学工作大局，我院始终将

保障教师权益，注重科学化人性化管理，并将师资队伍建设置于整体工作布局的重要位置。

第一、重视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二、压实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明确指导教师基本要求和权利义务，细化工作职责和评价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增强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规范任课教师教学活动。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理顺教学管理活动，扎牢教学根基，推进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相融合，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

第四、完善教学质量考核和评优工作。建立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成立由各学科专家组成的教学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同时，畅通多样化的教学质量评估和监督途径，采用随堂听课、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评教活动，为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完善教学质量考核机制提供依据，也为激发教师教学热情，开展教师评优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第五、加强教师梯队建设。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文件要求，任课教师每年要定期组织学习与培训，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学能力。制定实施了《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中青年任课教师选聘办法》充分调动我院中青年学者教学积极性，特别是针对研究生教学急需增设的专业课程和特色课程，优先鼓励能够开设这些课程的中青年学者“上讲台”，这不仅优化教师梯队建设，充分利用教师资源，还进一步健全课程结构体系，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三）科学研究：

我院各学位授权点的科学研究依托艺术学科各专业研究所室、中心及相应创作机构的研究力量，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艺术创作与现实发展相结合、教学与社会现实、国家发展相结合的特点。近年来，一代代学人不断在艺术理论、

教学和创作中整理、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具有艺术学科智库的作用和影响。

科研方面注重艺术史论的基础性研究、切合国家发展需要的现实问题研究以及关注我国文艺发展全局性、前瞻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对策性研究。从理论基础到实务工作，为我国文化自信的建立和传统文化、思想价值体系在今日生活的发展做出了探索和实践。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于中国艺术研究院，为我院进行相关政策、理论、保护和艺术创作搭建了交流平台。我院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术取向，对院研究生教育构成直接的积极作用和影响，是支持和保障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雄厚学术基础及教学力量。我院艺术学科各专业方向的研究机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都承担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等诸多国家重点乃至重大课题，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频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学生下乡采风，开展田野调查，深入体察地方风土人情，开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研究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充分发挥我院学术优势，积极宣传和引领当地群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了更好的展现研究生院学术历程，记录、怀念诸多名家大师，特别将研究生院三层进行改造，特别邀请诸多实践教师为我院先贤画像，一次来继承、发扬“前海学派”优良传统。

（五）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2021年研究生院参与国际交流现状：

1. 自2021年3月份以来，自费出国的学生4名（其中包括在读学生和离校学生），留学地区及国家分别为：中国香港地区、英国、泰国和加拿大。

2. 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即将公费出国的学生3名，拟留学国家分别为：美国、韩国、俄罗斯。

3. 目前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继续保持友好的合作与交流、与奥克兰大学（新西兰）、卢森堡大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已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多次电话和视频沟通，双方就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及两校合作的模式进行深入探讨。

4. 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联合我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共同主办了题为“艺术：科学、经验、教育（2021）学术研讨会”线上活动。

5. 联合美术学系组织我院学生参加土库曼斯坦文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17 日举办的题为《信任和平，信任世界》的国际雕塑家大赛，我院学生作品入选本次国际雕塑家大赛。

6. 参与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中国艺术研究院、成都市人民政府在成都市共同举办的“艺无界·心相通”庆祝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20 周年油画、雕塑、陶艺国际作品展的筹备工作。

7. 参与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泰安市人民政府在泰安市共同举办的“泰山国际文化论坛及庆祝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20 周年油画国际作品展的筹备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的国际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我院将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主要计划在以下方面开展：

1. 加强与艺术类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我院的教学科研全过程。拓宽与俄罗斯国立艺术研究院、俄罗斯列宾美术学院、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等境外高校的合作领域，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等中外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2. 扩大我院外国留学生规模，并积极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等各类研究生海外留学、短期进修项目，优化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工作布局。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科研项目的资金力度，从而提高具有国际交流经验的研究生比例。

3. 利用我院各艺术门类齐全的优势，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我院从事讲座、教学和科研工作，有计划地引进艺术类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参与国际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国际科研活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合作开发研究生前沿课程和大师专题讲座，引进国际一流高校先进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

4.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与全球性、区域性的教育合作。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艺术类高校联盟对话平

台，加强艺术类教育研究领域和创新时间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参与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多边机制教育领域活动；拓展境外一流博物馆、美术馆合作渠道，搭建参访世界名馆、临摹世界名画的中外艺术交流新平台，服务于我院学者和师生。

5. 加强我院与港澳台地区的艺术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传承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共同发展。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专项评估

根据学位中心【2020】47号文件《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我院专业学位戏剧、戏曲、美术领域按照要求参加了专项评估。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反馈2020年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的通知》分别公布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我院被抽检的12篇博士学位论文、7篇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合格。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国家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开展的一项工作，学位论文抽检每年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本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是对2018-2019学年度全国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抽检。我院被抽检的12篇博士学位论文涉及艺术学理论等4个博士授权一级学科，专家评议结果全部合格；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对2020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其中包括学术学位论文5篇，专业学位论文2篇。我院被抽检的7篇硕士学位论文涉及中国语言文学等5个硕士授权一级学科，以及美术领域专业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全部合格，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教育的总结性成果，是检验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指标，近年来，在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研究生院采取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针对不同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别制定相应的学位论文标准

和管理制度，对论文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成绩显著。

1. 建立健全学位管理制度

着眼于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需适应发展要求，从工作实际出发，我院不断完善《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工作细则》的制度建设，并联合教务部修订《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研究生导师是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先后出台了《中国艺术研究院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压实评审责任的通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和质量把关。

2. 不断规范学位论文写作及学位申请流程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论文撰写规则》，不断规范学位论文写作，加强学术道德、学风建设，做好学术行为规范。建立学位论文质量档案，做好程序把控。学位申请程序环环相扣，通过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严格的程序把控，哪一环节出现问题，能够做到及时有效的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构建起有效的问题防范化解机制。

在去年的学位申请环节，根据各系的答辩情况及反馈意见，研究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存在风险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通知》，增加论文答辩决议复审环节，对已通过答辩但评定等级为“合格”和未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复审组根据本系的答辩情况，有权对未达到我院学位授予标准的答辩决议提出意见，并对学位申请人提出“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的书面建议。

3. 强化督导，保证论文质量

增加学位申请相应环节的现场督导，强调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性，要求导师严把论文质量，切实履职，坚持程序，客观评审。同时，向历年论文抽检“存在问题的论文”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严格执行关于论文抽检问题的相关制度。对历年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中出现问题的“高危”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增加评审环节，严把“出口关”，加大分流力度。

六、改进措施

在不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机制基础上,继续优化、完善课程设置,使之更合理化、系统性、科学性,拟开展系统性的研究生教材建设;完善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与教学硬件设备的完善,为学生的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利用多媒体教学设备,拟开展公共课、各系专业课等精品课及精品讲座录制,留下宝贵的教育资源;拟增加青年研究人员教学实践相关培训,有利科研新成果向教学成果的转化;协调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程度,传承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共同发展。